

#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郧阳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郧环罚字[2020]05号

企业名称：湖北九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91420302MA48YDUR49

法定代表人：李琴

地址：十堰市郧阳区谭家湾镇十方院村一组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0年4月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贮存的易产生扬尘砂土（建筑原辅材料）露天堆放厂区内，未密闭、也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郧阳分局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
2.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郧阳分局调查询问笔录；
3.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郧阳分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4. 现场检查勘验图；
5. 现场检查照片证据。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020年5月6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郧环责改字[2020]05号）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郧环罚告字[2020]05号），告知了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

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接到处罚告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申请，视为自动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之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鄞阳区支行

户名：十堰市鄞阳区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帐号：1810013109035012815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处罚决定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十堰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向十堰市鄞阳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十堰市鄞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鄞阳分局

2020年5月13日

